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補 充 通 函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

2026年3月6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App I-1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所載大會補充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擬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3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執行董事：

謝雷先生
范凱業先生
吳沛升先生
陳偉傑先生
姜丹丹女士
李仙昌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湛清先生
林海寧先生
黃志恩女士
謝堅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之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批准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於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構成變動如下：

(i) 於2026年3月3日，謝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雷先生、范凱業先生、吳沛升先生、陳偉傑先生、姜丹丹女士及李仙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謝堅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謝雷先生、范凱業先生、吳沛升先生、陳偉傑先生、姜丹丹女士、李仙昌女士、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謝堅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且根據指引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各自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之經驗、資格及人格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進一步貢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達至良好企業管治，退任董事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推薦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持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多元化。

鑑於上文所述，有關重選陳偉傑先生及謝堅先生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董事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有關陳偉傑先生及謝堅先生的履歷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新增普通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倘閣下尚未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之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並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被視為有效。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出一般授權；(ii) 重選董事；及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有關重選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謹啟

2026年3月6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42歲，自2026年2月2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彼自2017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茂名市委員會委員。彼於資訊科技、會計、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Vico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3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9月起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上市地位於2024年8月14日取消。彼自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堅先生，58歲，目前擔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分局的政府及企業中心主任。彼為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代表，並於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獲選為主席團成員。於2024年3月，彼獲委任為國家監察委員會的第二屆特約監察員。謝先生於郵政及物流行業擁有近40年經驗，以其優異表現獲得認可，包括取得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優秀共產黨員」稱號。彼於郵政營運及物流的豐富背景及卓越服務，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除原有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J). 重選陳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2(K). 重選謝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2026年3月6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奉附。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6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5日的通函。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雷先生、范凱業先生、吳沛升先生、陳偉傑先生、姜丹丹女士及李仙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湛清先生、林海寧先生、黃志恩女士及謝堅先生。

本補充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